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83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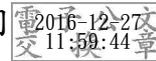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65071A號函主旨欄後段括弧中「校園別事件」漏值「性」字，請更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